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国际油价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37.17%，公司存在宏观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日涨跌幅限制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9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54元/股，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补充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307,675.4 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90,400.53 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0 年上半年，由于国际油价暴跌，导致国际、国内石油石化行业扩展动力不足，投资锐减，市场环境低迷。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51,474.49 万元，同比下降 37.17%，公司正在积极消除影响，恢复产能，但是仍然存在宏观政策及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由于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蓝科高新”变更为“*ST 蓝科”；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蓝科”变更为“ST 蓝科”；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蓝科”变更为“蓝科高新”，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二、重大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1.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809,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中国能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80,809,3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近期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号、2020-038 号、2020-041 号、2020-042 号、2020-048 号、2020-054 号、2020-061 号、2020-065 号），上述司法冻结的情况目前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2.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与中国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浦发机械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 180,809,381 股普通股对应的 51%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号）。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国浦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的影

响。

（二）其他补充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